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053號

聲 請 人 一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凱智

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林啟聖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地、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是「無條件擔任支付」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或違反，即屬違反強行規定，該票據即屬無效。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是本票不得附條件，此觀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如記載條件，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為學者所稱之「記載有害事

01 項」，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無條件擔任
02 支付」，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該票據應屬無
03 效。

04 二、經查，相對人林啟聖於民國110年5月9日簽發，票面金額新
05 臺幣參佰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然本票載有「憑票
06 准於乙方違約不待法院審理應無條件立即支付公司或其指定
07 人：一井有限公司」等字樣，顯見係於系爭本票附加條件，
08 於乙方違約時，發票人方負票據責任，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
09 支付之本質。是以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難認
10 屬「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
11 支付之強制規定，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本票即屬無效，本件
12 聲請，聲請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應予駁回。

1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